

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防疫計畫

壹、計畫前言：「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」為每年舉辦一次之全縣級別運動賽事，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（以下簡稱111年縣運）訂於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共計15項競賽種類，分別於花蓮市、吉安鄉、鳳林鎮、玉里鎮等之比賽地點舉行，部分競賽種類受場地及賽程因素提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縣運會順利進行，並防範比賽期間因聚集接觸造成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泛指所有參加111年縣運會或進入任一比賽地點之人員，包括大會人員（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）、參賽人員（各代表隊運動員及隊職員）及一般民眾（家屬親友及觀眾）。

肆、防疫措施

一、通則

- (一)公告資訊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疫情防疫作為，於縣運會官網公告防疫相關資訊，提供實施對象配合辦理。
- (二)防疫宣導：請各單位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，務必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三)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856-0237洽詢。
- (四)通報作業：實施對象應依疾管署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。

二、縣運會舉辦前

- (一)風險評估：依國內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及參加者特性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必要時得邀集本縣相關單位共同討論。
- (二)健康管理：
 - 1、所有實施對象皆須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急性呼吸道症狀（喉嚨痛、頭痛、疲倦、打噴嚏、肌肉酸痛、腰酸背痛、夜間盜汗、鼻塞或流鼻涕）、嗅味覺異常等相關症狀，請勿進入縣運會任一比賽地點。
 - 2、倘運動員有前開症狀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檢具核章之「運動員請假單」（附件九）主動向縣運會行政部副部長（電話：846-2860分機350）辦理請假事宜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及儘速就醫治療。如未依規定請假，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第3項第4款未經請假無故棄權者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縣運會舉辦期間

- (一)場器清消：每日賽事辦理前（中）後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（如地面、桌椅、握把、廁所、器具等），由專責人員執行比賽地點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工作。

清消項目	清消方式	清消時間
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	75%酒精、1000ppm次氯酸鈉或漂白水	每日賽事辦理前後
廁所及洗手台	75%酒精、1000ppm次氯酸鈉或漂白水	每日賽事辦理前中後
比賽器材	75%酒精、1000ppm次氯酸鈉或漂白水	每日賽事辦理前後

(二)防疫物資：備置額溫槍、75%酒精及備用口罩，供進出場館及醫療保健使用。

(三)健康管理：

1、通則

- (1) 所有實施對象皆須落實全程佩戴口罩、進入場館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之規定，惟運動員、裁判如因比賽或執勤需求，得於比賽或值勤期間免戴口罩。
- (2) 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所有符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照護、自主防疫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參與縣運會，違者將自行承擔相關行政與法律責任。

2、大會人員（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）

- (1) 建置「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」（附件六），該表由各組（競賽種類）組長或負責人管理檢核並留存備查，填表期間為執勤起訖日期。
- (2) 擬具「個人健康聲明書」，該表於第一次進入執勤地點時繳交，同一執勤地點繳交一次，如為不同執勤地點則須另行繳交。
- (3) 賽前14天未接種滿3劑COVID-19疫苗者，須於第一場執勤賽事或第一次進入比賽地點前24小時完成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一次，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
3、參賽人員（各代表隊運動員及隊職員）

- (1) 建置「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」（附件六），該表由各代表隊隊職員管理檢核並留存備查，填表期間為參加之競賽種類起訖日期。
- (2) 擬具「個人健康聲明書」（附件七），該表於第一次進入比賽地點時繳交，同一比賽地點繳交一次，如為不同比賽地點則須另行繳交。
- (3) 簽具「參賽單位切結書」（附件八），同一參賽單位繳交一張，於領隊會議時以該切結書換取秩序冊、選手證及快篩試劑（僅提供於參加之競賽種類前未接種3劑疫苗（12歲以下為2劑）之運動員及隊職員）。
- (4) 賽前14天未接種滿3劑COVID-19疫苗（12歲以下為2劑）者，須於參加之第一場賽事或第一次進入比賽地點前24小時完成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一次，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
4、一般民眾（家屬親友及觀眾）

- (1) 擬具「個人健康聲明書」（附件七），該表於第一次進入比賽地點時繳交，同一比賽地點繳交一次，如為不同比賽地點則須另行繳交。
- (2) 賽前14天未接種滿3劑COVID-19疫苗（12歲以下為2劑）者須於參加之第一場賽事或第一次進入比賽地點前24小時完成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一次，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
伍、確診應變措施：獲悉進入各比賽場地之實施對象確診，須落實以下措施：

- 一、全面加強該比賽場地當日之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增加該場地後續賽程之清消作業頻率至比賽日期結束。
- 二、加強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監測（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、量體溫次數）至比賽日期結束。
- 三、依疾管署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。
- 四、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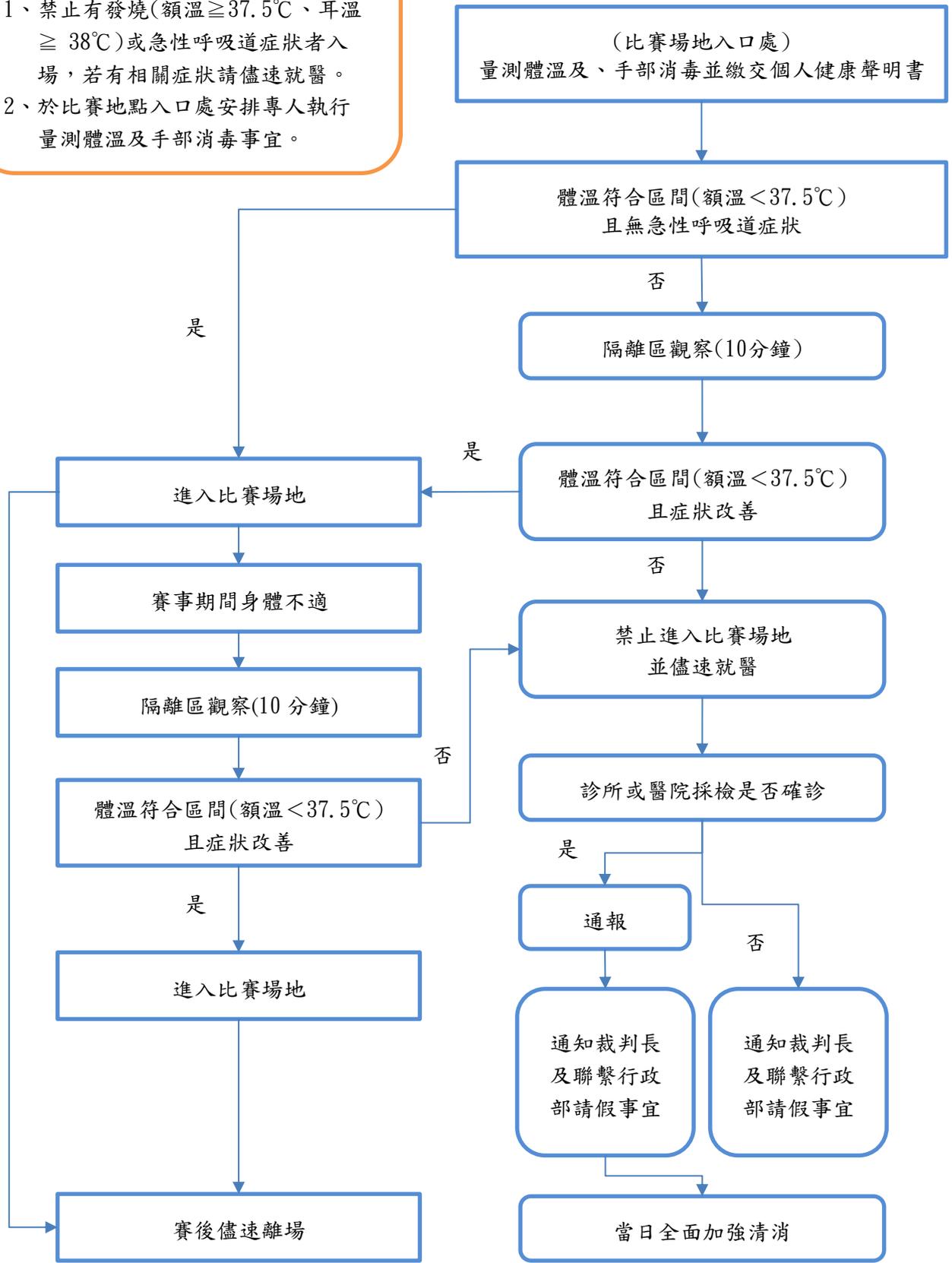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本防疫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；另修正內容若屬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，得授權縣運會籌備委員會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後調整。

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應變小組組織及職掌表

序	職稱	姓名	工作職掌	備註
1	召集人	徐榛蔚	1、統籌各項資源指揮應變計畫 2、本組組織成員工作分配	花蓮縣政府 縣長
2	副召集人	翁書敏	1、協助通報召集人及完成有關緊急事件處理 2、於召集人無法指揮時，替代指揮工作	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代理處長
3	副召集人	朱家祥	1、建立醫療支援系統 2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 3、建立緊急事件處理聯繫窗口	花蓮縣政府 衛生局局長
4	執行秘書	徐蔚文	1、辦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交辦之聯繫協調事項 2、擔任對外發言人	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體健科科長
5	副執行秘書	周傳慧	統整醫療支援及防疫工作(協助醫療專業人員進駐，掌握鄰近醫療資源)	花蓮衛生局 醫政科科長
6	副執行秘書	紀忠呈	1、督導縣運會期間各比賽地點防疫工作 2、規劃分配防疫相關物資	花蓮縣嘉里國小 校長
7	行政組	鄭嘉毅	1、協助副執行秘書執行縣運會期間各比賽地點防疫工作 2、落實督導各比賽地點環境消毒與衛生	花蓮縣富世國小 校長
8	行政組組員 典禮組組員		1、建立各部組應變機制 2、規劃人力備援事宜 3、協助宣導防疫相關資訊 4、協助副執行秘書緊急事件處理及交辦事項	111縣運籌備委員會
9	資訊文宣組	許壽亮	1、協助相關新聞稿撰擬及發布事宜 2、其他新聞事件蒐集通報及臨時交辦事項	花蓮縣銅蘭國小 校長

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 流程圖

備註：
1、禁止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。
2、於比賽地點入口處安排專人執行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事宜。



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賽會場地醫療服務資訊

序	醫院名稱	位置	聯絡電話	地址
1	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	北區	(03)835-8141	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600號
2	花蓮慈濟醫院	北區	(03)856-1825	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3	花蓮門諾醫院	北區	(03)824-1234	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
4	國軍花蓮總醫院北埔總院區	北區	(03)826-3151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
5	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	中區	(03)876-4539	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
6	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	南區	(03)888-3141	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
7	佛教玉里慈濟醫院	南區	(03)888-2718	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1之1號

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賽前風險評估表

依據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防疫注意事項三級規畫辦理。

序號	評估指標	評估內容	相關措施	評估結果 (低中高)
1	能否事先掌握 實施對象資訊	掌握實施對象 旅遊史及接觸 史	入場須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並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。	
2	活動空間通風 換氣情形	比賽場地通風 換氣情形是否 良好	室內場館：游泳、羽球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空手道、排球、籃球及拔河，共計8項競賽種類，各場館空調通風設計良好。 室外場館：田徑、足球、網球、軟式網球、棒球、槌球及射箭，共計7項競賽種類，各場館通風無虞。	
3	參賽人員間之 距離	賽會期間能否 保持社交距離	各競賽種類在不影響比賽規程下保持適當距離。	
4	賽會期間實施 對象為固定或 非固定位置	實施對象位置 是否固定	區分比賽場地及觀眾區。	
5	賽會持續時間	賽會持續時間	每日賽事約4至8小時不等，實施對象進入場地皆須全程配戴口罩，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時可免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配戴。	
6	賽會期間能否 落實手部衛生 及配戴口罩	能否落實手部 衛生及配戴口 罩	實施對象進入場地時須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手部清潔消毒。	

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防疫因應措施表

疫情等級	因應措施	備註
低-中	1、大會官網及各場館加強防疫宣導(全程佩戴口罩)。 2、各比賽場地含休息區清潔消毒。 3、出入口進行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 4、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，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，不得參與活動。 5、禁止飲食。	依據： 1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。 2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。 3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。
中-高	1、大會官網及各場館加強防疫宣導(全程佩戴口罩)。 2、各比賽場地含休息區加強清潔消毒。 3、出入口進行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 4、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，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，不得參與活動。 5、禁止飲食。 6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適時修正人流管制。	4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。 5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。 6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09.8.26(八大類場所務必佩戴口罩)。
高	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。	大規模社區感染。

**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個人健康聲明書**

(請於第一次出入比賽場館或開閉幕現場時以單位統一繳交)

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會人員(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)；組別：_____ 職稱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人員(各代表隊運動員及隊職員)；競賽種類：_____；機關單位：_____；職稱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(家屬親友及觀眾)；觀賽競賽種類：_____		
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：	連絡電話：	
一、您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(≥38°C) 【必須符合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鼻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鼻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喉嚨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肉痠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度疲倦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嗅味覺失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二、您於活動前14天內之國內、國外旅遊史(Travel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日期：_____地點(國家/地區)：_____【必填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三、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「未」符合下列任一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1、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或確診者。 2、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)，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。 3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中。 4、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。		
四、本人已接種_____劑COVID-19疫苗		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。 填寫人簽名：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		
填寫日期:111年____月____日		

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參賽單位切結書

參與「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」者需符合下列防疫檢測規範之一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：

- 1、賽前 24 小時內完成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一次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。
- 2、賽前 14 天完成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（12 歲以下為 2 劑）。

完成以上其中之一項並由各參賽隊伍於領隊會議提出本切結書。

本單位參加「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」所屬人員共_____人皆已完成上述檢測或接種，若有不實，願意自行承擔相關行政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【立切結書者】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用印戳章處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
運動員請假單

選手姓名 (團體賽隊名)		所屬單位	
組別及項目			
請假事由			
單位領隊 (學校校長)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

附註：

- 1、請假單請於各單項賽會開始前提出，未按規定辦理之請假案件概不受理。
- 2、如未按規定請假而無故棄權者，悉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辦理。
- 3、請假單務必須經過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。